

股票代號：6512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 251 號 5 樓寰宇廳(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選舉事項	4
四、其他議案	6
五、臨時動議	6
六、散 會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董事選舉辦法	35
三、公司章程	37
四、董事持股狀況表	41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 251 號 5 樓(寰宇廳)。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六、其他議案：

(一)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9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依稅前利益先彌補累積虧損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4,708,425 元，擬議分配董事酬勞 96,000 元及員工酬勞 264,96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

2、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9 頁及(附件三)第 11 頁至第 3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配如下表：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365,406)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2,497,688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0%	313,228
可供分配盈餘	2,819,05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0.11276216 元	2,819,0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2、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2,497,688 元，彌補累積虧損新台幣 19,365,406 元，依公司章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13,228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2,819,054 元，每股配發 0.11276216 元，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股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敬請選舉。

- 說明：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至 112 年 6 月 23 日屆滿，擬於 112 年股東常會全面提早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 2、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第九屆董事擬選董事七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新選任之第九屆董事於股東常會選任後隨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止。原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就任日起解任。
 - 3、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提名名單如下表，請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張鈺欽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與資訊工程博士	晶展科技(股)公司 研發副理	啟發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瑞發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1,996,820	城邦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暉雅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晶展科技(股)公司 資深工程師 創意及聯華電子(股)公司 資深工程師	啟發電子(股)公司 副總經理/董事	977,764	禾郁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許正常	嘉義大學二專部水產養殖系	啟發電子(股)公司 第一任董事長	啟發電子(股)公司 董事	613,362	無
董事	彭明秀	美國密西根州薩奇諾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海驊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長 天擎積體電路(股)公司 獨立董事 盛美半導體設備上海(股)公司 獨立董事 啟發電子(股)公司 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龐雅文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所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副教授	0	無
獨立董事	黃彥華	英國劍橋大學桑格生物資訊學博士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助教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生物化學科 助教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專任助理教授	0	無
獨立董事	黃崇勛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承景科技(股) 副理 奇景光電(股)公司 正工程師、專案經理、課長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奇景光電(股)公司 技術顧問	0	無

四、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審議。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項目
董事	張鈺欽	城邦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業務
董事	周暉雅	禾郁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彭明秀	海驊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執行長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公司 獨立董事 盛美半導體設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啟發電子至今即將邁入第 17 個年頭，感謝 貴股東一路的支持。過往 3 年啟發電子在業務上受到 COVID-19 疫情、缺料及匯率三大影響，造成 PRO-AV 產品之需求不甚穩定，業績起伏較疫情前來的劇烈，再加上俄烏戰爭及歐洲能源危機下使國際貿易處在不定因素的影響下，111 年全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 億 3,397 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50 萬元。業績雖有稍恢復過往水準，但仍不近理想，分析主要原因有：國際局勢動盪造成晶片大量短缺，長短料問題依然存在，以致無法準確掌握出貨交期、各式物料飆漲或價格浮動、匯率波動起伏、產品銷售組合影響持續仍未到位、4K 產品相關出貨量雖有成長但仍不是很理想、ODM 高階之廣播相關產品並未達到預期之銷售量及新研發的網路影音產品(AV over IP)尚未進入有可觀的出貨量等因素，另外加上新產品在疫情進行期間對國外客戶推廣度較為緩慢，以上種種皆導致庫存量升高及出貨較不穩定的影響。展望 112 年，除了加強物料的管控避免過多的備料造成呆滯外，如何加速打消庫存，也會是今年一大重點。與此同時，我們將持續研發及拓展新產品，並持續進行業務及產品結構調整，期望 112 年除了 4K 產品能持續加溫更上一樓外，也寄望網路型產品能夠佔提升為主要出貨的產品，持續提高該產品銷售佔比，帶動公司其它相關產品銷售。同時也期望努力導入的電商相關產品能在 112 年的出貨量上有所收穫，增加營收及穩定獲利。同樣地今年行銷方面也會在視疫情結束後開始參加各個國際重要展覽，加強與國外客戶的互動及市場開發。

現階段國際景氣除了烏俄戰爭為最大不確定因素外，供應鏈上下游各個層級的庫存量巨大，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來去化，美金利率變化波動大且長期偏高外，不確定的通膨依然困擾著市場成長。再加上美國主要領頭羊公司相繼大量裁員，客戶端的需求延後，2023 年在疫情結束後的全球經濟是否會因為美國等主要市場衰退而蒙上烏雲？目前仍有待觀察。另外一些晶片，如 FPGA、POWER 轉換晶片，依舊交期無法掌握，除了可能造成交期的延誤外，也可能造成送樣緩慢及出貨遲緩。世界局勢也因中、美交惡而改變，美金貶值或升值都可能在短短 1、2 個月內變色，再加上美國國內反中情緒高漲也使得選用晶片上要格外注意要避免無法進入美國市場。但不論時局如何變化，公司在經營上除了順應時勢配合變局外，也力求今年穩定發展，持續努力研發並累積能量是啟發電子不變的策略。有鑑於產品的取向大量轉移為網路相關，啟發電子過去幾年也投入大量的資源發展相關領域產品，除了把這些產品大量推向 ODM 市場外，加重在電商平台的營收比重也是今年的一個大目標。因此如何加強跟國內外品牌廠商合作的力道來開拓不論是 ODM/OEM 或線上的銷售，會是今年拓展業務的重點，特別是疫情過後，各式商場、旅館、學校等等公共設施可能是百廢待舉狀態，如何把握這時機會是未來 2 年內的主要努力目標。同時在 2023 年開始，啟發電子也會開始推出更多的 8K 產品，期待在 8K 初期階段能取得時效性(Time to Market)的契機，提高整體產品的完整度及競爭力，也期待未來能有更強勁的成長，為往後幾年立下基礎。

一、111 年度營業計畫及實施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33,972	199,793	134,179	67.61%
營業成本	260,214	166,213	94,001	56.55%
營業毛利	73,758	33,580	40,178	119.65%
營業費用	73,285	69,202	4,083	5.90%
營業利益	473	(35,622)	36,095	101.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240	(2,037)	25,277	1240.89%
稅前淨利	23,713	(37,659)	61,372	162.97%
所得稅費用	1,215	0	1,215	-
稅後淨利	22,498	(37,659)	60,157	159.7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82	-7.97
負債佔資產比率(%)	10.58	15.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3	-9.0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0.19	-14.25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9.49	-15.06
純益率(%)	6.74	-18.85
每股盈餘(元)	0.90	-1.51

(三)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方面除了持續因應市場的需求導入新技術外，最重要的課題還是研發新應用的產品或新的組合並使其能夠順利進入量產。啟發電子多年來在各種相關領域耕耘並且與國內外客戶合作的產品開發都有相當的進展，期望今年度能夠持續對知名客戶導入新產品，幫助公司繼續成長。而在營運資金相對較為充沛的前提下，也會持續添購高階的設備或加入其它協會及聯盟，以期能在不同領域領先對手。同時，也持續結合各種可能的開發資源，以有效整合此技術，縮短產品推出時間，並藉由合作機會持續訓練公司內部的研發人員及開發更多複合產品。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行銷方面因應疫情告一段落、匯率波動大、烏俄戰爭持續未解、部份原物料匱乏、美國利率高漲等影響，本年度一樣要再加強網路推廣、商品情蒐。今年應可以恢復過往專業的展覽，同時也會加強提高電商的營收。除維護現有的品牌客戶外，希望能在疫情後更積極送樣，以增加國外客戶開案機會，並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同時爭取與台灣各相關產業合作共同開發共創雙贏。而本業的 ODM 一樣是啟發電子的強項，不僅會持續經營 PRO-AV 產品的開發，同時公司也會跨足其它不同領域，如 AI 產品開發等等來加強以輸出技術的觀念來取代輸出

產品的思維實質增加公司潛在價值。

(二) 產品對策

啟發電子的產品依過往分類主要可分為影像傳輸器、影像分配器及影像轉換器等，但由於網路產品、AI 相關產品的需求因為疫情呈現爆發性成長，自 2022 年起我們也在產品線上持續擴大產品跟網路及 AI 等技術的開發及結合，以期能擴大產品差異化及加大優勢。在影像傳輸器、影像分配器，預計今年陸續推出以 8K 為主的影音產品為主來滿足遠距應用，同時也會推以 HDMI 2.1 8K 等重要功能來升級產品，獲得整體成長的機會較過去幾年來的機會明確及值得期待；至於影像轉換器也會隨著 HDMI2.1、8K 及 12G SDI 設備逐漸普及而產生出相關的產品需求。另外，啟發電子這幾年積極投入與國內知名廣播品牌合作的不少產品也將會今年陸續出貨，相信在 2023 年時，這些高階產品會開花結果及更加成長。

(三) 行銷政策

1. 除了持續用網路會議的方式接觸國外客戶，期望今年疫情會完全消失，能順利參加海內外知名的電腦及廣播電視展，希望將 2020-2022 年累積的研發能量轉化成更多客製的專案。
2. 今年將持續頻繁的拜訪國內外重要客戶，達到即時溝通、迅速解決問題的成效。
3. 持續深耕日本及歐洲市場，加強降低少量生產成本並減少庫存的方式打入小型市場。
4. 加強去化因應疫情庫存的原物料，有效利用電商管道來加大加強庫存消化。打消更多庫存是今年最大的課題之一。
5. 啟發電子將更為積極投入加大電商的營業額，希望能藉由電商的 24 小時不斷曝光渠道來獲得更多的商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不只著重新產品的開發，專注於新技術的發展，同時降低小量生產的成本因應電商關係的培養及加強開發新興市場，藉此滿足未來可能的需求及市場變化。
- (二) 強化與國內廠商的合作，共同開發客戶及分享市場。
- (三) 持續提升品質及產品廣度，增進客戶對啟發電子的信賴。
- (四) 加強開發複合應用的產品，擴大產品線的深度。
- (五) 加強物料管理，提升現貨使用效率，進一步改善庫存水位。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啟發電子的核心價值一直是為 Pro A/V 產業中的品牌公司做高技術產品的設計及代工服務，主要的競爭對手來自台灣、中國有提供 ODM 或 OEM 代工服務的廠商或小部份來自韓國及美國，在疫情的影響下，這 3 年來不僅市場的產品需求大幅改變，連帶因應物料短缺而直接造成整體供應鏈的庫存量水位過高，造成了整體發展的遲緩，也大幅升高了成長的難度。在過去 2 年裡，針對變化的市場，我們也投入相對應的研發能量及開發出各種新產品，特別是針對未來網路產品的開發及應用、未來 8K 或更高階 4K 的產品整合和應用、AI 相關應用，我們都做出相當大的努力及調整，希望能以更符合未來需求的產品線加上台灣設計/製造的角度來擴大市佔率。啟發電子會秉持 17 年來相同的投入態度來應對各種挑戰及變局，持續加強客戶拜訪及調整產品，冀望透過這幾年的策略及產品調整能在疫情後取得更好的優勢並擴展更多商機，增加營業額並同步穩固營收再開創營運新局。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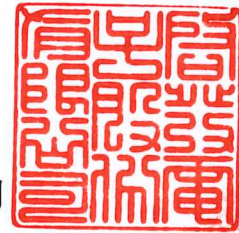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耀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銷售視訊系統產品，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334,560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67%，因本年度營收明顯成長，故針對本年度營收成長率超過整體營收成長率之特定客戶，本會計師認為其收入之真實性於本年度查核屬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及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查核該等客戶真實性，並分析兩年度營收變動原因、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及對其授信條件之合理性。
3. 抽核並檢查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外部訂單且經適當核准、檢視出貨單相關憑證及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 111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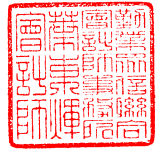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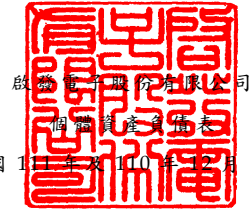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啟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218,746	47	\$ 199,748	4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27,314	6	\$ 50,197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十八及二四)	49,497	11	49,055	11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四及十九)	361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十八、二四及二五)	1,218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10,242	2	10,09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四)	1,022	-	4,03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617	-	6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4	-	4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十八)	10,760	3	8,161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95,294	20	109,233	2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294	11	69,061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383	1	2,325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9,234	79	364,440	7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04	-	721	-
	非流動資產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	-	5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5,387	1	5,81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4	-	1,23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86,180	19	86,671	19	2XXX	負債總計	49,398	11	70,295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711	-	1,320	-		權益(附註十七)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72	-	458	-		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915	1	6,130	2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00	53	250,000	5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104	-	1,104	-	3200	資本公積	117,793	25	117,233	2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8,869	21	101,502	22		保留盈餘				
	資產總計	\$ 468,103	100	\$ 465,942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79	10	47,779	1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133	1	(19,365)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912	11	28,414	6
						3XXX	權益總計	418,705	89	395,647	85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8,103	100	\$ 465,94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8,103	100	\$ 465,9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334,560	100	\$ 199,79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八及十九）	(260,698)	(78)	(166,213)	(83)
5900	營業毛利	73,862	22	33,580	17
5910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362)	-	-	-
5950	營業毛利	<u>73,500</u>	<u>22</u>	<u>33,580</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8,258	5	15,893	8
6200	管理費用	12,682	4	11,66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005</u>	<u>13</u>	<u>41,570</u>	<u>2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2,945</u>	<u>22</u>	<u>69,126</u>	<u>3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55</u>	<u>-</u>	(35,54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988	-	360	-
7010	其他收入	4,209	1	2,7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75	6	(5,185)	(2)
7050	財務成本	(44)	-	(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70)	-	(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158</u>	<u>7</u>	(2,11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23,713	7	(\$ 37,65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1,215)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22,498	7	(37,659)	(1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498	7	(\$ 37,659)	(19)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90		(\$ 1.51)	
9810	稀 釋	\$ 0.90		(\$ 1.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000	\$ 116,915	\$ 47,779	\$ 18,294	\$ 432,98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18	-	-	318
D1	110 年度淨損	-	-	-	(37,659)	(37,65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7,659)	(37,65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0,000	117,233	47,779	(19,365)	395,64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60	-	-	56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22,498	22,49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2,498	22,49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0,000	\$ 117,793	\$ 47,779	\$ 3,133	\$ 418,7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3,713	(\$ 37,65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32	3,189
A20200	攤銷費用	511	957
A20900	財務成本	44	21
A21200	利息收入	(988)	(36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60	3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70	58
A24000	與子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36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33	1,76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2,531)	4,3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85
A31150	應收帳款	(690)	(4,7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70	(3,410)
A31200	存 貨	11,606	(52,2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8)	544
A32150	應付帳款	(22,856)	21,6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5	8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99	2,821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61	-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3)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252	(61,7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6	371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5)	9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153</u>	<u>(60,4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2)	(2,2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25)	(5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57)</u>	<u>(2,8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606)	(\$ 63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4)	(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0)	(6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52	(4,26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998	(68,2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748	267,9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746	\$ 199,7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啟發電子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啟發電子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啟發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啟發電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啟發電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啟發電子集團主要係銷售視訊系統產品，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333,972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67%，因本年度營收明顯成長，故針對本年度營收成長率超過集團營收成長率之特定客戶，本會計師認為其收入之真實性於本年度查核屬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四及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查核該等客戶真實性，並分析兩年度營收變動原因、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及對其授信條件之合理性。
3. 抽核並檢查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外部訂單且經適當核准、檢視出貨單相關憑證及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 111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其他事項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啟發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啟發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啟發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啟發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啟發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啟發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啟發電子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啟發電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啟發電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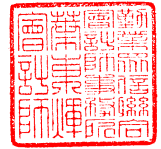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啟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百一十年及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224,671	48	\$ 205,614	4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27,324	6	\$ 50,197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十八及二四)	49,565	11	49,055	11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四及十九)	36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四)	1,057	-	4,03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10,352	2	10,14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4	-	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617	-	60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95,871	20	109,233	2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十八)	10,760	3	8,16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503	1	2,3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414	11	69,112	1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4,741	80	370,310	79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04	-	7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86,180	19	86,671	1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	-	51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711	-	1,3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4	-	1,23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72	-	458	-		負債總計	49,518	11	70,346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915	1	6,130	2	2X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104	-	1,104	-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3,482	20	95,683	21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00	53	250,000	54
						3200	資本公積	117,793	25	117,233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79	10	47,779	1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133	1	(19,365)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912	11	28,414	6
						3XXX	權益總計	418,705	89	395,647	85
1XXX	資產總計	\$ 468,223	100	\$ 465,99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8,223	100	\$ 465,9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 333,972	100	\$ 199,79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八及十九）	(260,214)	(78)	(166,213)	(83)
5900	營業毛利	73,758	22	33,580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8,470	5	15,897	8
6200	管理費用	12,810	4	11,73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005	13	41,570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285	22	69,202	35
6900	營業淨利（損）	473	-	(35,622)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023	-	378	-
7010	其他收入	4,209	1	2,7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52	6	(5,185)	(2)
7050	財務成本	(44)	-	(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40	7	(2,037)	(1)
7900	稅前淨利（損）	23,713	7	(37,65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215)	-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22,498	7	(37,659)	(1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498	7	(\$ 37,659)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498	7	(\$ 37,659)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498	7	(\$ 37,659)	(19)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90		(\$ 1.51)	
9810	稀 釋	\$ 0.90		(\$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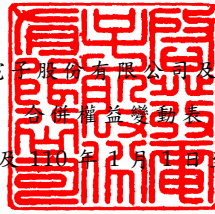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權益總計
		股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000	\$ 116,915	\$ 47,779	\$ 18,294	\$ 432,98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18	-	-	318	
D1	110 年度淨損	-	-	-	(37,659)	(37,65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7,659)	(37,65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0,000	117,233	47,779	(19,365)	395,64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60	-	-	56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22,498	22,49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2,498	22,49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0,000	\$ 117,793	\$ 47,779	\$ 3,133	\$ 418,7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3,713	(\$ 37,65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32	3,189
A20200	攤銷費用	511	957
A20900	財務成本	44	21
A21200	利息收入	(1,023)	(37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60	31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33	1,76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2,533)	4,3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85
A31150	應收帳款	(754)	(4,7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38	(3,410)
A31200	存 貨	11,029	(52,2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4)	540
A32150	應付帳款	(22,854)	21,6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4	7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99	2,821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61	-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3)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273	(61,9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8	389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5)	9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206</u>	<u>(60,5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2)	(2,2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25)	(5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57)</u>	<u>(2,8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606)	(\$ 63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4)	(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0)	(6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58	(4,26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9,057	(68,3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614	273,96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671	\$ 205,6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

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啓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啓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GoMax Electronic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 C 0 1 0 1 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 C 0 1 1 1 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 C 0 1 1 2 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 C C 0 1 0 6 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 C 0 1 0 7 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 C 0 1 0 8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 E 0 1 0 3 0 光學儀器製造業
8. I 3 0 1 0 1 0 資訊軟體服務業
9. I 5 0 1 0 1 0 產品設計業
10.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1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陸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先取得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票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得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開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缺席或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若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置獨立董事,惟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3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 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 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 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 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 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七、 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 八、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九、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十、 經理人之聘免。
- 十一、 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二、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考量公司營運成長、資金需求，並兼顧財務結構目標下，盈餘之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因公司業務實際需要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條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啟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狀況表

112年4月21日（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註)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城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鈺欽	109.06.24	3年	1,996,820	7.99	1,996,820	7.99
董事	禾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暉雅	109.06.24	3年	977,764	3.91	977,764	3.91
董事	許正常	109.06.24	3年	613,362	2.45	613,362	2.45
董事	彭明秀	109.06.24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耀升	109.06.24	3年	9,000	0.04	14,000	0.06
獨立董事	鍾翊方	109.06.24	3年	32,000	0.13	48,000	0.19
獨立董事	李坤彥	109.06.24	3年	0	0	0	0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50,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為 25,000,000 股。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000,000 股。